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〔2015〕8 号

关于在我校开展“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”励志成长成才 优秀学生典型宣传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育人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工作，引导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决定开展第二届“国家资助，助我飞翔”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宣传评选活动。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的开展，精心组织，广泛筛选，严格评选、推荐，注重质量，保证评选活动的公正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要通过评选活动的开展，大力宣传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。把推荐评选与教育引导结合起来，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思想道德建设，激励广大学生成长成才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本次活动评选对象，应为 2007 年国家新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以来受国家资助的在校生和毕业生，原则上为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获得者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积极进取，乐观向上。
2. 勇于克服在生活、学业等方面的困难，勤奋努力，学业成绩优异，或在工作岗位上、在自主创业方面奋发有为事迹突出。
3. 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。

四、申报名额

各院（系）至少推荐 1 人，在校生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院（系）推荐 2-3 人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各院（系）在本单位范围内广泛开展各类活动，如主题班团会、征文比赛等，初选出本院（系）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全校评选。组织被推荐学生填写《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评选申报表》（其中：学校推荐意见由院（系）填写），并附个人事迹书面材料一份和个人相关照片（详细要求见附件）。

2. 各院（系）6 月 10 日前将推荐学生材料上报至学生工作处。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，纸质材料上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 510484320@qq.com。电子邮件主题为“典型评选+院系名称”，附件中学生材料统一命名为“院系名称+学生姓名”。

3. 我校组织专人对各院（系）推荐学生进行评选，根据推荐情况最终选定 10-20 名学生作为我校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予以表彰，并择优推荐 1 名学生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参加全省励志成长成才学生优秀典型评选。

各院（部、系）要积极组织、严格评选程序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推荐学生材料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5 年 4 月 17 日

附件 1

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评选申报表

评选年度：2015 年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校所属省、市		
是否在校生		学历		本人联系电话		
学校及院系专业年级				家庭所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		
毕业时间与工作单位（限毕业生填）						
平均成绩		现担任职务（只填一项）		推荐学校（单位）联系人及电话		
家庭成员	与本人关系	姓名	职业及联系方式			
受资助情况（何年何月受过何种国家资助）						

学习 工作 简历	
个人 事迹 摘要	
学校 推荐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（校章） 年 月 日
省级 推荐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（资助中心章）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表格中“学校所属省、市”及“省级推荐意见”两项，中央部属高校不填。

附件 2: **学生个人事迹书面材料要求**

个人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行文。材料应真实、全面、详细地反映被推荐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成长成才等各个方面的优异表现。事迹正文限 2000 字以内。

材料正文格式要求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同）：

页面设置：A4 纸；

页边距：上下左右均为 2 厘米；

打印格式：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，副标题小三黑体，一级标题小三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四号宋体；

字符间距：标准；

行距：全文行距 1.25 倍。

附件 3: **递交照片要求**

1. 所有申报学生递交近期正面免冠白底 2 寸彩色照片 1 张，反映受助学生事迹和精神风貌的近期学习、工作或生活场景彩色照片 2-3 张（照片格式为.jpg，分辨率不小于 600*800）。

2. 各高校学生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、普通高中学生照片分别统一命名为“省市县+学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正面免冠照）”、“省市县+学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照）”。

3. 所有提交照片均为电子版。纸质材料中 2 寸正面免冠照需打印，学习生活照不必提供纸质版。